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說明

- ◎紙本送件時依「資料名稱」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，請整理為 A4 大小，以長尾夾整理好。
- ◎資料名稱之「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」，第一學期應至少 116/2/1 仍有效，第二學期至少 116/7/1 仍有效。
- ◎資料名稱之「心理衡鑑報告」、「醫院診斷證明」、「智力評估」、「各項測驗」開立日期、施測日期。(日期規定如下：第一學期需為 114/11/1 後開立，第二學期需為 115/4/1 後開立)。
- ◎「身體病弱」診斷證明開立日期需為六個月內(第一學期為 115/4/1 後開立，第二學期需為 115/7/1 後開立)。
- ◎個案送件後，鑑輔會委員可能依個案審查情況，建議或要求增加檢附資料，以利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研判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之年限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自閉症鑑定者，若持有自閉症類身心障礙證明(需含 ICD 碼)，無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。欲加註智能障礙，則依下列(二)之說明辦理。
- (二)申請或欲加註智能障礙者，須檢附一年內之智力評估。
- (三)申請身體病弱、語障類、腦麻類鑑定者：
 - 1. 身體病弱需檢附六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，並附上一年內的出缺席紀錄。
 - 2. 語障類、腦麻類，衡鑑日至收件日已逾三年以上者，須檢附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。

二、送件類別說明

- (一)外縣市轉入確認個案：學生轉入後，依其於原縣市最新一次鑑輔會鑑定之效期，以「重新鑑定個案」重新鑑定。
- (二)確認個案更改障別：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身分選擇「更改障礙類別重新鑑定」，資料蒐集以「新個案/更改障別」送件，且須檢附前次鑑定資料；視個案接受特教服務情形檢附本學年度 IEP「壹-二.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」、「貳-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」。
- (三)前次鑑定結果為「疑似障礙」：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身分選擇「新提報疑似個案」，資料蒐集以「疑似個案」送件，且須檢附前次鑑定資料。
- (四)前次鑑定結果為「非特教生」或「再觀察」：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身分選擇「新提報疑似個案」，資料蒐集以「新鑑定個案」送件，且須檢附前次鑑定資料。

三、送件重要提醒及常見錯誤說明

(一) 表件填寫需填寫完整

■「B 鑑定安置摘要表」：

- 1. B1 基本資料部分、家長意願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請至系統填寫並印出系統表件逐級核章，鑑定評估人員欄位必填。
- 2. B2 段考及學期成績摘要表：如有成績調整請務必說明。

3.B2 學習表現及篩選資料之評估資料：評估表單如為醫院施測之測驗須註明、觀察紀錄請完整填寫；並完整正確填寫測驗版本、對照常模等。

■「E 學生基本資料」教育史：學前/國小/國中教育效果未填或過於簡略，需再詢問家長，了解個案詳細情形。

■「D1 綜合分析報告」：有智障身障證明者綜合研判過於簡略，需補述個案之生活自理、動作與行動能力、語言與溝通、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。

■「G 介入成效評估表-轉介前介入」：需完整填寫轉介前介入時間及方式，並提供介入成效資料，如：學習扶助篩選及成長測驗（前後測）或專輔服務紀錄等。

(二)測驗紀錄紙需填寫完整：如：測驗封面需填施測者。

(三)需附上前次鑑定結果收執聯與前次鑑定資料：不須將前次之「測驗紀錄紙、考卷」等資料送出。

四、各類送件資料明細及說明（詳如後表）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
(一般學校、非列冊辦理重鑑)—智障類

	資料名稱	新鑑定/ 更改障別	疑似生	重新鑑定(含 跨教育階段)	說明
1	A 鑑定安置結果頁	✓	✓	✓	填寫學生基本資料、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。
2	B 鑑定安置摘要表 (含 B1、B2)	✓	✓	✓	B1 由 e 化系統印出(含特推會決議)；B2 篩選轉介資料、成績紀錄表、評估表單。
3	C 家長同意書	✓	✓	✓	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。
4	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	✓	✓	✓	至特教通報網列印。
5	D1 綜合分析報告(智)	✓	✓	※	智能障礙輕度者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。 ※智力評估屬智能障礙中、重度以上者填寫 D2 佐證資料摘要。
6	E 學生基本資料表	✓			家長填寫。
7	F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	✓	✓	✓	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。
8	智力評估資料 (依說明 A 或 B 擇一檢附)	✓	✓	✓	A.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。 B.鑑定紀錄中曾研判為非智障者或不符合者，以下擇一檢附： B-1.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「醫師診斷證明」(須註明施測日期與魏氏智商分數)。 B-2.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「心理衡鑑報告」(需含智力評估)。 B-3.國中最後一次鑑定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 60(含)以下紀錄本或心理衡鑑報告。 B-4.魏氏兒童第五版/魏氏成人第四版紀錄本(請依年齡選擇版本)。
9	適應行為量表	✓ 家長版及 教師版	✓ 家長版及 教師版	※ 教師版	※重新鑑定個案如為智能障礙輕度需檢附(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中之適應行為為評估代替)。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或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(ABAS-II)擇一使用，並請依年齡選擇版本
10	國文及數學成就測驗(G9)	✓	✓	✓	如前項智力評估為輕度(智力商數為 56 分以上或 ICF 碼為 b117.1)者需檢附。 填寫測驗日期、實際作答時間(例如：30 分鐘)、施測觀察記錄說明。
11	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		✓		
	本學年度 IEP「壹-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」、「貳-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」	※		✓	※更改障別須檢附。
12	國中三年成績單	✓			
	高中成績單	✓	✓	✓	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(敘明國文科、數學科之班級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，並註明成績是否經過調整，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，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)。
13	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			✓	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。
14	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、相關輔導紀錄	✓	✓	✓	A.學生輔導紀錄表(必附)。 B.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(有則附，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)。
15	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	※	✓ ※	✓	畢業於本市國中者，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(含鑑定安置結果-學校存查、B 鑑定安置摘要表、D 綜合分析報告、智力測驗紀錄本)。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，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紙本資料(需有完整測驗數據)。 ※如高中曾進行鑑定、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，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。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
(一般學校、非列冊辦理重鑑)一學障類

	資料名稱	新鑑定/ 更改障別	疑似生	重新鑑定 (含跨教育階段)	說明
1	A 鑑定安置結果頁	✓	✓	✓	填寫學生基本資料、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。
2	B 鑑定安置摘要表(含 B1、B2)	✓	✓	✓	B1 由 e 化系統印出(含特推會決議)；B2 篩選轉介資料、成績紀錄表、評估表單。
3	C 家長同意書	✓	✓	✓	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。
4	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	✓	✓	✓	至特教通報網列印。
5	D1 綜合分析報告(學)	✓	✓	✓	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。
6	E 學生基本資料表	✓			家長填寫。
7	F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	✓	✓	✓	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。
8	智力評估資料	✓	✓	※	※重新鑑定者請檢附國中階段以後，最新一次 <u>含魏氏智力測驗分數</u> 之智力評估資料(如:紀錄紙、心理衡鑑或綜合研判表)。 ※如上述智力評估資料無測驗分數，或「國、數成就測驗任一為 PR16-20 之間者(原學障細類別僅為書寫障礙者免)」，須加做智力評估，並就以下擇一檢附： A.魏氏兒童第五版/魏氏成人第四版紀錄本。 B.身障鑑定醫院開立「心理衡鑑報告」(需含智力評估)
9	適應行為量表	※	※		※智力評估資料為臨界智能者可加評估適應行為(介於 70-73 之間，平日觀察適應行為有顯著困難)。 <u>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或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(ABAS-II)擇一使用，並請依年齡選擇版本</u>
10	國文及數學成就測驗(G9)/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	✓	✓	✓	閱讀障礙、數學障礙檢附國文及數學能力測驗；書寫障礙檢附書寫表達診斷測驗。
11	G1 介入成效評估表(學障類)	✓			檢附針對學生學習困難之基本學業能力項目之有效(二級)介入資料。
	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		✓		
	本學年度 IEP「壹-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」、「貳-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」	※		✓	※更改障別須檢附。
12	國中三年成績單	✓			
	高中成績單	✓	✓	✓	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(敘明國文、數學之班級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、並註明成績是否經過調整，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，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)。
13	國中會考成績單(影本)	✓	✓	✓	必檢附，方式擇一:成績單影本/學校註冊組入學紀錄須加蓋註冊組印章及職章/網路成績頁面加蓋職章/其他可佐證為該生會考成績之方式。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。
14	佐證其困難之相關科目 未訂正、未調整作業單	✓	✓	✓	請檢附障礙細類別相關科目之資料並簡述困難型態(如:作文、週記、非選擇題之考卷、作業單等質性資料) ◎書寫障礙檢附自發性書寫資料(如:未提供協助之作文、週記等)。 ◎純書寫障礙檢附以記敘文為主的作文，分別以口說、手寫、打字方式呈現。(主題雷同佳)
15	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	有則付			
16	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			✓	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。
17	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、相關輔導紀錄	✓	✓	✓	A.學生輔導紀錄表(必附)。 B.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(有則附，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)。
18	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	※	✓ ※	✓	畢業於本市國中者，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(含鑑定安置結果-學校存查、B 鑑定安置摘要表、D 綜合分析報告、智力測驗紀錄本)。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，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紙本資料(需有完整測驗數據)。 ※如高中曾進行鑑定、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，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。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
(一般學校、非列冊辦理重鑑)——情障類

	資料名稱	新鑑定/ 更改障別	疑似生	重新鑑定 (含跨教育 階段)	說明
1	A 鑑定安置結果頁	✓	✓	✓	填寫學生基本資料、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。
2	B 鑑定安置摘要表(含 B1、B2)	✓	✓	✓	B1 由 e 化系統印出(含特推會決議)；B2 篩選轉介資料、成績紀錄表、評估表單。
3	C 家長同意書	✓	✓	✓	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。
4	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	✓	✓	✓	至 特教通報網 列印。
5	D1 綜合分析報告(情)	✓	✓	✓	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。
6	E 學生基本資料表	✓			家長填寫。
7	F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	✓	✓	✓	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。
8	醫院診斷證明 或身心障礙證明 (藥袋請檢附最近一次藥袋影本)	✓	✓	✓	以下擇一檢附： A.含情障類別效期內身障證明(需含 ICF 碼)影本。 B.一年內之醫師診斷證明(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/身心科醫師開立)，建議註明：初診日期、就診次數與頻率、用藥狀況、測驗評估結果等，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、重大傷病卡可一併檢附。就醫紀錄需達連續半年或達 6 次以上。 如有用藥檢附用藥佐證資料，如藥袋影本。
9	智力評估資料	✓	✓		情障需排除智能障礙，以下擇一檢附： A.其他智力測驗：如團體智力測驗、非語文智力測驗...等。 B.學業成就(國數)表現未調整為 PR50 以上。 C.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「心理衡鑑報告」(需註明智力測驗結果)。 D.國中以後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。 ※須釐清智力建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測驗。
10	初篩測驗紙本	✓	✓		情緒障礙：情緒障礙量表(SAED) ADHD：注意力缺陷/過動障礙測驗(ADHD-T)。
11	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	✓ H1-2	✓ H1-2	✓ H1-1	呈現學生不同情境之情緒及行為表現情形，建議家長訪談及教師訪談分開敘明。
12	G2 介入成效評估(情障類)	✓			包含(G2-1 至 3)表，介入輔導者請檢附相關資料。
	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		✓		如有召開個案會議請檢附會議資料。
	本學年度 IEP「壹-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」、「貳-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」	※		✓	※更改障別須檢附。
13	高中成績單	✓	✓	✓	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(敘明國文科、數學科之班級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，並註明成績是否經過調整，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，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)。
14	出缺席紀錄	✓	✓	✓	請檢附至少一學期紀錄，且需註明節數或天數。
15	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			✓	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。
16	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、相關輔導紀錄	✓	✓	✓	A.學生輔導紀錄表(必附)。 B.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(有則附，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)。
17	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	※	✓ ※	✓	畢業於本市國中者，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(含鑑定安置結果-學校存查、B 鑑定安置摘要表、D 綜合分析報告、訪談紀錄本)。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，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紙本資料(需有完整測驗數據)。 ※如高中曾進行鑑定、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，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。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
(一般學校、非列冊辦理重鑑)－自閉症類

	資料名稱	新鑑定/ 更改障別	疑似生	重新鑑定 (含跨教育階段)	說明
1	A 鑑定安置結果頁	✓	✓	✓	填寫學生基本資料、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。
2	B 鑑定安置摘要表(含 B1、B2)	✓	✓	✓	B1 由 e 化系統印出(含特推會決議)；B2 篩選轉介資料、成績紀錄表、評估表單。
3	C 家長同意書	✓	✓	✓	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。
4	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	✓	✓	✓	至特教通報網列印。
5	D1 綜合分析報告(自)	✓	✓	✓	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。 ※自閉症重度以上或智力評估屬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填寫 D2 佐證資料摘要。
6	E 學生基本資料表	✓			家長填寫。
7	F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	✓	✓	✓	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。
8	醫院診斷證明 或身心障礙證明	✓	✓	✓	以下擇一檢附： A.效期內之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需含 ICF 碼)。 B.一年內之醫師診斷證明(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/身心科醫師開立)，建議註明：初診日期、就診次數與頻率、用藥狀況、測驗評估結果等，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檢附。
9	智力評估資料 (※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評估，若無則免。 自閉症重度無需檢附智力評估佐證)	※	※	※	A.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。 B.曾鑑定為非智障者或不符合 A 者，以下擇一檢附： B-1.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「醫師診斷證明」(須註明施測日期與魏氏智商分數)。 B-2.一年內身障鑑定醫院開立之「心理衡鑑報告」(需含智力評估)。 B-3.國中最後一次鑑定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 60(含)以下紀錄本或心理衡鑑報告。 B-4.魏氏兒童第五版/魏氏成人第四版紀錄本。(請依年齡選擇版本)。
10	初篩測驗紙本	✓	✓		高中職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。
11	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	✓ I-2	✓ I-2	✓ I-1	※自閉症重度或併有智障中度以上者免附。
12	適應行為量表 (※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檢附適應行為評估，若無則免。)	✓ 家長版 及 教師版	✓ 家長版 及 教師版	※ 教師版	※重新鑑定個案如智力評估屬智障輕度者需檢附(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中之適應行為評估代替)。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或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(ABAS-II)擇一使用，並請依年齡選擇版本
	G3 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		✓		如有召開個案會議請檢附會議資料。
13	本學年度 IEP「壹-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」、「貳-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」	※		✓	※更改障別須檢附。
14	高中成績單	✓	✓	✓	檢附 2 次段考及 1 次學期之成績單(敘明國文、數學之班級排名比序及班級人數，並註明成績是否經過調整，盡量以未調整之成績為主，若有調整請於 B2 表成績欄位下方說明)。
15	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			✓	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。
16	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、相關輔導紀錄	✓	✓	✓	A.學生輔導紀錄表(必附)。 B.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(有則附，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)。
17	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	※	✓ ※	✓	畢業於本市國中者，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(含鑑定安置結果-學校存查、B 鑑定安置摘要表、D 綜合分析報告、訪談紀錄本)。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，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紙本資料(需有完整測驗數據)。 ※如高中曾進行鑑定、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，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。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
(一般學校、非列冊辦理重鑑)
視、聽、語、肢、多障、病弱、腦麻、其他類

	資料名稱	新鑑定/ 更改障別	疑似生	重新鑑定(含 跨教育階段)	說明
1	A 鑑定安置結果頁	✓	✓	✓	填寫學生基本資料、評估人員及初判即可。
2	B 鑑定安置摘要表(B1)	✓	✓	✓	B1 由 e 化系統印出(含特推會決議)。
3	C 家長同意書	✓	✓	✓	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。
4	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	✓	✓	✓	至特教通報網列印。
5	D2 佐證資料摘要	✓	✓	✓	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。
6	E 學生基本資料表	✓			家長填寫。
7	F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	✓	✓	✓	熟悉個案之學校人員填寫。
8	醫院診斷證明 或身心障礙證明	✓ ※	✓ ※	✓ ※	以下擇一檢附： A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需含 ICF 碼)。 B. 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「醫師診斷證明」(身體病弱需為六個月內)，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 可一併檢附。 C. 語障、腦麻類，前次衡鑑日至收件日已逾三年以上者，須檢附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。 各類別需繳交之診斷證明內容說明如下： ※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需有雙眼矯正後的視力值(視野圖視情況檢附)。 ※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需有雙耳矯正前的聽力分貝數據。 ※欲伴隨智能障礙者，自行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及適應行為評估。
9	本學年度 IEP「壹-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」、「貳-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」	※		✓	「視障、聽障」請檢附前一學期之 IEP，以及本學年度 IEP 第壹、貳項。 ※更改障別須檢附。
10	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	✓	✓	✓	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： A. 「腦性麻痺、肢障」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影片(照片為輔)，影片內容與學習、生活相關為主，勿拍攝生活或學習中不常用的動作，並與心評綜合分析之質性描述相互佐證，以確認學生之障礙及適應狀況。 B. 「語障」檢附個案朗讀文章(建議分別為個案熟悉之課文及不熟悉之文章，並檢附文章之文本；勿提供文言文之朗讀)、生活對話互動之影片，影片中須能看到個案肩部以上，勿遮口形，語音收音需清晰。 ※前述 A.B. 影片拍攝，請留意影片方向，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拍攝主題，影片請上傳至新雲端系統。 C. 身體病弱請檢附最近一年出缺席紀錄，須說明紀錄單位為節數或天數，並說明出席情形。 D. 「視障、聽障」檢附前一學期之 IEP；或提供視、聽輔具的相關申請文件。
11	效期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			✓	若無法檢附請於 B2 表內說明原因。
12	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、相關輔導紀錄	✓	✓	✓	A. 學生輔導紀錄表(必附)。 B. 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(有則附，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)。
13	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	※	✓ ※	✓	畢業於本市國中者，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(含鑑定安置結果-學校存查、B 鑑定安置摘要表、D 綜合分析報告)。 畢業於外縣市國中者，請務必附上國中跨教育階段完整鑑定紙本資料(需有完整測驗數據)。 ※如高中曾進行鑑定、過去曾鑑定為疑似生或非特生，務必檢附完整前次鑑定資料。